

祥安國小家長會清寒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類別：成績優異 家中突遭變故
特殊表現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班級：

申請人	姓名(學生)	出生年月日	電話	學生簽章	前學期學業總成績	前學期德育成績

家長姓名		居住現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導師審查簽註意見
聯絡地址				
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年齡	健康狀況		
				正常	疾病	殘障

審查小組審查決議 通過 不通過

審查委員簽名

--	--	--	--	--

注意事項

- 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凡本校學生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中之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者得以申請。
- (一) 現就讀本校之清寒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及德育成績達甲等(含)以上者，每班至多一名。
- (二) 家中突遭變故，以致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
- (二) 家境清寒且有特殊表現，經導師任定者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- (一) 學業總成績及德育成績達甲等(含)以上者或有特殊表現且符合清寒資格者，由導師會同學校於次學期初統一申請。
- (二) 家中突遭變故以致有學業中輟之虞者，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- 1、申請書乙份(含師長推薦欄位)。
 - 2、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前項文件依序裝訂後交由家長會幹事送交家長會審核。